

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重大仲裁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请求法院仲裁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,816,280.44 元及逾期利息。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。公司将在今后的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